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1 - 004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品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 2009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9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2,786 万元投资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有资金 1,380 万元，投入上述项目的开发建设，该投入资金，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1】第 1066 号《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27 日